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对《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我们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该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

七、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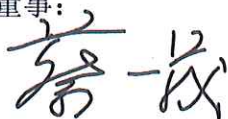
八、对《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是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im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蔡一茂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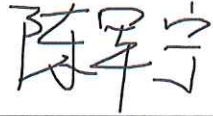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Yun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丘运良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军宁' in a cursive style.

陈军宁

2023年3月29日